**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

檔　　號：108/050902/

保存年限：10年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公司名稱）姓名 |  | 身份證字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連絡電話 |  |
| 住址 |  | 檢附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非違建施工切結書□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其他 |
|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 **□非**建築物外牆整修施工架借用道路**□非**新建工程借用道路 | 使用道路時間 | 年 　月　　日　　時～　　時年　 月　　日　　時～　　時年　 月　　日　　時～　　時 |
| 申請使用道路範圍 | 臺中市烏日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自門牌　　　號之　　至門牌　　　號之長　　　公尺、寬　　　公尺、合計使用道路寬　　　公尺 | 領取方式 | □自取□傳真□電郵 |
|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 附註：一、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1條許可之工程臨時使用道路，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前述工程不包含新建工程及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二、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三、違建施工借用道路，一律不予同意。四、一次申請臨時使用最多為**三天，**申請人應於**五日前**送件(扣除例假日)，並須檢附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五、僅可於非交通尖峰時間(**09:00~16:00**)申請使用道路，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六、申請借用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負責安全及清潔。七、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期設施(路面、水溝、人行道、路燈、行道樹...等)應修復後報本公所核備，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八、審核結果正本由本公所留存，影本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九、動力機械行駛路線請逕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十、該申請路段如有收費停車格，須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04-22258160)辦理借用及繳費事宜。十一、請確依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施作，避免觸法。**十二、建築物外牆整修施工架借用道路不適用本通知書，請洽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04-22289111#64209)申請辦理。****十三、新建工程(領有建築執照者，如建材、結構體鋼筋吊運及混凝土澆置作業...等)借用道路不適用本通知書，請洽詢交通局交通行政科(04-22289111#60566)申請交通維持計畫。****十四、婚喪喜慶或是各項節慶慶典活動 ，請向警察局申請。** |
| 審核意見 | □同意核備□不予同意 | 不同意原　因 |  |

共　　頁

第　　頁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施工切結書**

公司大小章或

個人私章

本人（公司）

申請於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前借用道路，絕非是違建施工，且本人（公司）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路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切賠償與法律責任。且施工期間所發生一切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概由本人（公司）負全部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立切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聯絡電話：

 聯絡地址：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  |
| --- |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
| 說明：1、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包括：車道線、停車格、路寬等道路交通施設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便利審查。2、請標明佔用道路面積(長度-寬度)及位置。3、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設置範圍(含漸變段與緩衝區)。4、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5、圖面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大小章。6、申請者若可提供比例圖說，則可將圖說貼至本表格。 |

申請人： 聯絡電話：

|  |
| --- |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
| 左側 | 右側 |
| 正面備註：照片請浮貼，並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 | 對面 |

申請人： 聯絡電話：